



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
CHINA COMMERCIAL LAW CO. GUANGDONG

中国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2-23 楼, 邮编: 518048

22-23/F, CTS Tower, No.4011, ShenNan Road, ShenZhen, PRC.P.C.518048

电话 (Tel.): (86) 755-83025555; 传真 (Fax.): (86) 755-83025068, 83025058

网址 (Website): <http://www.huashang.cn>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018 年 7 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号备忘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事宜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以及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做出合理判断。本所得到公司书面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的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依法发表法律

意见,并不对员工持股计划事宜作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对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备案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华测检测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系由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华测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58,870,242.52元中的58,000,000.00元按1:1折股比例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05号文核准,发行人通过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00万股,并于2009年10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股票简称“华测检测”,股票代码“300012”。

2、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57618160G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70区留仙三路6号鸿威工业园C栋厂房1楼;注册资本为165,753.0714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万峰;经营范围为“实验室检测/校准,检验,检查,货物查验,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华测有限)自成立以来至今,不存在未通过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部门年检的情况;未发生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解散及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情形,亦未发生依法被吊销营业

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情形。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档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有《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以下程序：

1、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通过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在董事会决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款的规定。

3、公司独立董事于2018年7月23日对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不存在《试点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备忘录第2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4、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7月23日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进行了审议及核查，监事会认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律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及第三部分第（十）项相关规定。

5、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上述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相关规定。

6、公司已聘请本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根据《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现阶段所必要的授权与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试点指

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规定。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规定。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规定。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股东大会的选举决议及董事会的聘用决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与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等资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工作；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数不超过22人，其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书面确认，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员工自筹资金及公司大股东提供的有偿借款等合法的途径，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1小项的相关规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成立“奥杉华测检测特定客户私募基金”后，将以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本公司股票，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2小项的相关规定。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计算；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奥杉华测检测特定客户私募基金”名下时起算。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

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1小项的相关规定。

8、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上限2200万元和公司2018年7月20日的收盘价6.4元/股测算，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份数量上限约为343.75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0.21%，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2小项的规定。

9、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具体如下：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管委会由3名委员组成，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管委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2）公司选任杭州奥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拟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与杭州奥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相应的资产管理合同，就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予以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10、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所述，公司已经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就《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相关规定。

1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

决。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机构的选任程序；
- （6）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 （7）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 （8）其他重要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12、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所述，公司已聘请本所律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十一）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2018年7月24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

项的独立意见》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公告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无正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张 鑫

刘从珍

2018年7月25日